

关于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对我公司管理的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以下简称“Y 类基金份额”）。

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对《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

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946），基金简称为“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 Y”。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设有 Y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Y 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Y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增设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的方案

1、申购费、赎回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 1%；Y 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管理费率，年管理费率为 0.5%。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为 0.2%；Y 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托管费率，年管理费率为 0.1%。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针对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

式不同，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三、本基金个人养老金基金适用的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二部 分 释 义	<p>54、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55、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6、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4、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投资者资金账户等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55、A 类基金份额：指非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6、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指非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7、Y 类基金份额：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p>
第三部 分 基 金的基 本情况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p> <p>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p> <p>个人养老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p> <p>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投资者资金账户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非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非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p>

	<p>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以及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Y 类基金份额。</p> <p>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p> <p>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以及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第六部分 基	<p>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p>	

<p>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p>	<p>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做出特殊对应安排，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p> <p>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继承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 1%；Y 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管理费率，年管理费率为 0.5%。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依据与基金管理人约定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为0.2%；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托管费率，年管理费率为0.1%。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依据与基金管理人约定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p>

<p>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再投资；若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针对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